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公司的项目公司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岭秀建设”）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及以公司持有的岭秀建设之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